

南華大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3:3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紀錄：石燕儒

伍、主席致詞：

首先跟各位報告學校重要事項：

1. 今年(111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 90.43%，為私立大學綜二類排名第一，今年大學分科測驗分發公布，文化大學少了 2300 多位，淡江大學少了 1000 多位，老牌學校出乎意料招生缺額甚多，本校因為在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招生成績不錯，所以分科測驗分發本校僅一系較差。明年少子女化情況會越來嚴峻，缺額情況會更嚴重，請大家珍惜現況，並且對未來多加努力。
2. 今年本校在《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名，本校排名人文社科類第 19 名，進步最多，這些都是全體師生努力的結果。
3. 110 年度畢業生就業率 95.42%，雇主滿意度 89.39%。
4. 地球暖化嚴重，我們學校過去及早推動國家環保措施，現在幾乎各個機關學校，都將永續發展當作主軸在推動，本校過去連續三年獲國家企業環保獎「金級獎」，2020 年獲頒「綠色行動獎」，2021 年更獲頒「榮譽環保企業獎」，今年則是榮獲第四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巨擘獎」，過幾天還要代表學校晉見總統。
5. 感謝本校 USR 辦公室的努力，本校榮獲第三屆《遠見》USR 獎「在地共融組」楷模獎。
6. 2022 年綠色大學排名公佈，全球 1,050 所大學參加，本校排名全球 72 名（去年 64 名），本校排名台灣第 8 名，連續 7 年進入百大，

其中廢棄物處理滿分，仍並列全球第一。此為大家努力的結果。

7. 本校連續三年獲得澳洲 uniRank「世界佛教大學排名」，2022 年排名第 8 名，全國第一。
8. 大家所關心的聯合國排名持續進步中，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全球 401-600 名，2022 年並列全國第 14 名，私校並列第 5 名。
9. 11 月 1 日本校圖書館與全國高中職夥伴學校電子書共享簽約儀式暨新媒體 XR(AR+VR+MR)互動展開幕式，歡迎大家踴躍至圖書館參與體驗，對於 AI 與地球永續都有相當大的幫助，希望全體共同提升；昨天剛好帶一位設計專業人士至藝術設計學院參觀，感謝藝術學院周老師的介紹，現在利用 AI 繪圖技術進步快速，只要提出你的構想，譬如說，現在需要聖經的人物角色，立刻就可以畫出來，假設自身不努力，或是沒有創意，將來可能被 AI 取代，AI 帶來的衝擊，各系必須要及早應變，這部分希望大家多辛苦一些，這些知識需要及早因應於課程設計及教學內容上。

陸、上次會議(111 年 06 月 08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建議事項) 謝青龍代表： 本校長久存在一個疑慮，學校各委員會的位階不明，例如：膳食委員會、宿舍管理委員會、空間管理委員會..等組成及決議事項是交付行政部門實施?或只是參酌?是諮詢性質?還是類似議會具有決策性的委員會?法規定義不明，建議通盤檢視，定位清楚。 主席裁示： 請主秘、人事室通盤檢討各委員會的定位。	人事室及秘書室回應： 各校級委員會，依各委員會設置所依據之法規，有不同之屬性，該委員會之性質究屬「決策」、「諮詢」或「兩者皆是」，均應以法規為準。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2	通過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申請自 112 學年度停招	校務發展委員會： 教育部已於111年9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來函核定停招案通過。
3	通過人文學院文學系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校務發展委員會： 教育部已於111年9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來函核定停招案通過。
4	通過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環境永續組」及「資訊科技組」整併案	校務發展委員會： 教育部已於111年9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來函核定整併案通過。
5	通過建築與景觀學系變更系名案	校務發展委員會： 教育部已於111年9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來函核定更名案通過。
6	呈報董事會 111 學年度收支預算案	會計室： 已於111年7月15日提送董事會核備通過。
7	通過 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之 110 學年度滾動修正案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已於111年7月15日提送董事會核備通過。
8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組織規程」案	秘書室： 教育部已於111年9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85102號來函核定貴校組織規程第1條、第8條、第9條、第17條修正條文，並自111年9月28日生效；另第5條修正條文新增「經董事會同意」之文字，需再釐明後依法定程序修正再報部。
9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研究總中心及所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教育部已於111年9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85102號來函說明二，依私立學校法第29條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2項及本部102年6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87680號函示，董事會依法監督校長，但仍應尊重校長行政權，不干涉校務，爰應採事後監督，並以一般性為原則，不宜介入個案，避免影響校長裁決權。本校組規第5條修正條文新增「經董事會同意」之文字，請依規定釐明修正後再報。本案待組織規程修正報部核定後再依法定程序修正。
10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永續中心設置辦法」	永續中心： 教育部已於111年9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85102號來函說明二，依私立學校法第29條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2項及本部102年6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87680號函示，董事會依法監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督校長，但仍應尊重校長行政權，不干涉校務，爰應採事後監督，並以一般性為原則，不宜介入個案，避免影響校長裁決權。本校組規第5條修正條文新增「經董事會同意」之文字，請依規定釐明修正後再報。本案待組織規程修正報部核定後再依法定程序修正。
11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 教育部已於 111 年 9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85102 號來函說明二，依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及本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87680 號函示，董事會依法監督校長，但仍應尊重校長行政權，不干涉校務，爰應採事後監督，並以一般性為原則，不宜介入個案，避免影響校長裁決權。本校組規第 5 條修正條文新增「經董事會同意」之文字，請依規定釐明修正後再報。本案待組織規程修正報部核定後再依法定程序修正。
12	通過修正「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 教育部已於 111 年 9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85102 號來函說明二，依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及本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87680 號函示，董事會依法監督校長，但仍應尊重校長行政權，不干涉校務，爰應採事後監督，並以一般性為原則，不宜介入個案，避免影響校長裁決權。本校組規第 5 條修正條文新增「經董事會同意」之文字，請依規定釐明修正後再報。本案待組織規程修正報部核定後再依法定程序修正。
13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藝文中心設置辦法」，	藝文中心： 教育部已於 111 年 9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85102 號來函說明二，依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及本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87680 號函示，董事會依法監督校長，但仍應尊重校長行政權，不干涉校務，爰應採事後監督，並以一般性為原則，不宜介入個案，避免影響校長裁決權。本校組規第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5 條修正條文新增「經董事會同意」之文字，請依規定釐明修正後再報。本案待組織規程修正報部核定後再依法定程序修正。
14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生命教育中心： 教育部已於 111 年 9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85102 號來函說明二，依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及本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87680 號函示，董事會依法監督校長，但仍應尊重校長行政權，不干涉校務，爰應採事後監督，並以一般性為原則，不宜介入個案，避免影響校長裁決權。本校組規第 5 條修正條文新增「經董事會同意」之文字，請依規定釐明修正後再報。本案待組織規程修正報部核定後再依法定程序修正。
15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校務會議規則」案	秘書室： 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16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通識教育委員會： 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17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學生事務處： 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
18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學生事務處：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67674 號來文修訂部分內容，再送本次校務會議提案一討論。
19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學生事務處： 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20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	總務處： 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21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已於 111 年 7 月 5 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22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學則」案	教務處： 1. 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完成報部作業，教育部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81 號函覆，所報修訂條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文全數核准備查。 2. 已於 111 年 7 月 5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23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人事室： 本要點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62414 號函備查，已於 6 月 30 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24	緩議修正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	人事室： 緩議。送此次校務會議提案五討論。
25	通過修正南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人事室： 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決議：洽悉。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第一項：『各校級委員會之性質究屬「決策」、「諮詢」或「兩者皆是」』乙案，請人事室成立小組(成員以教師委員、行政單位委員各半)討論，並請事先擬定時程，討論結果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67674 號來文修訂：

- (一) 第 1 條大學悉依大學法授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爰建議刪除「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 (二) 第 3 條有關特殊教育專業人士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一節，參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為增聘至少 2 位與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三) 第 10 條之 1 有關調查小組成員一節，非必以委員擔任為必要，以保留彈性。
- (四) 第 19 條第 1 項與有關再申訴一節，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再申訴乙節，救濟方式似有重疊、程序不清疑慮，需再釐明。

二、本修訂案業經 111 年 8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將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納入專任教師聘約中。
- 二、依據大學法第 19 條：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三、「南華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後稿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略)。

決議：

修正後通過，惟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請人事室蒐集其他友校之條文態樣，再提案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級教評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配合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自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修正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辦法。
- 三、「南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辦法」修正後稿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修正為「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由系級教評會推薦六位學者或專家，併同院級教評會推薦六位學者或專家名單，送請校級教評會決審。」。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修正為「校級教評會第一階段決審通過後，由系、院級教評會所推薦共十二位之外審委員名單，請校級教評會主席以代碼抽籤方式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交由人事室依序送六位校外學者或專家評審教師分流升等各類型外審項目，其中四位之審查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
- 三、增列第四條第二項「本條修訂後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四、第七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以上條文修正後通過，惟**第三條第一款「……申請條件分述如下：辦法規定教師送審之主要著作應為 I 級期刊或經各系（所、中心）認定為國內、外之重要期刊累計達 1 篇以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規定是否有修訂之必要，請人事室依本次會議校務會議代表之建議，重新於校級教評會提案討論後，依行政程序討論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11 年 6 月 2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教評會議、111 年 7 月 2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 111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級教評會議、111 年 11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為提升本校教師研發能量，修訂教師各級升等之相關條件，並配合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自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本校應配合修正「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下：

(一)簡化自審案件二級外審為一級外審，本校原為二級外審(院級、校級皆為送 3 過 2)，應修正為一級外審，外審委員增多(應送 5 或 6 位外審委員，4 位通過即為外審通過)。

(二)教師外審委員名單應由教評會產出，可由系、院、校教評會依送審專業領域推薦外審委員或由資料庫中選出，惟其最終送審名單不得由一人圈選。為兼顧保密原則，於教評會推選後，可採代碼抽籤、排序等方式產出最終名單。

(三)辦理學位送審，基於學位論文已依學位授予法審查通過，可不需再外審，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6 條第 1 款(碩士學位送審)及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博士學位送審)，有關成績優良之審查基準，得由本校自訂。

三、「南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稿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略)。

決議：

一、第二十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符合下列規定，以專書作為代表著作之外審規範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二、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訂為「講師升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任職期間獲得博士學位者以學位送審，或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

- 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修訂為「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由系級教評會推薦六位學者或專家，併同院級教評會推薦六位學者或專家名單送請校級教評會決審。」。
- 四、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修訂為「校級教評會第一階段決審通過後，由系、院級教評會所推薦十二位之外審委員名單，請校級教評會主席以代碼抽籤方式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交由人事室依序送六位校外學者或專家評審教師分流升等各類型外審項目，其中四位之審查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
- 五、增列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本條修訂後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六、第三十一條修訂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以上修正後通過。
- 八、**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一目等三項修訂案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11 年 6 月 2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教評會議及 111 年 7 月 2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提升本校教師研發能量，修訂本校教師考核相關規定。
- 三、「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修正後稿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十二條刪除「、不得超鐘點一小時(不含)以上」字句。
修訂為「專任教師於來本校服務滿四學期(含)後，每二學期(或每四學期平均)至少應發表有審查制度且有發表證明之研討會論文一篇(得以具匿名審查制度《至少兩位審查人》之期刊論文或專書或公開展演《經院審查通過》折抵)，且於來本校服務滿六學期(含)後，應於六學期內發表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專書或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或公開展演(經院審查通過)一次(含)以上，或二學期內產學合作案累計金額達二十萬元(含)以上，或二學期內專利、發明一件(含)以上，若未符合上述任一項者，不得於校外兼課。若因當年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懷孕生產及專任教師兼任主管者，則當學期及次學期不列入計算。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後，針對已服務之前四學期及六學期進行審查，審查工作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以利次一學期執行。」。
- 二、以上修正後通過。
- 三、依代表之建議，請各學院落實高教深耕計畫「深化 mentoring 團隊經驗傳承，提升學術研究氛圍」策略，透過資深優良教師，帶領新進或研究欠佳教師的 Mentor 制度，加值教師研究能量，以有效助其提升研究成果。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

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拾、散會(18:29)